

税务快报



获取财务信息 - 技术指导

财政部颁布了2017年第70号条例（PMK-70），作为以税收目的而获取财务信息的技术指导。PMK-70是基于2017年第1号政府代替法（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Perpu-1”）颁布的，其允许税务总局（DGT）获取金融机构的信息（FIs），以及履行印度尼西亚对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的承诺。有关Perpu-1的讨论，请参考我们2017年第6期税务快报。

PMK-70自2017年6月2日起生效，并废除了其他与获取财务信息的相关法规中的一些条款。相关条款如下：

1. 财政部2013年第87号条例中关于向当事方获取信息需承担保密义务的1号条款第三条b项；以及
2. 财政部2017年第39号条例关于基于国际协议中约定的国别信息交换协议（EOI）流程的第6号条款。

目前DGT对于获取财务信息的所有需求还没有得到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 OJK）批准的需要遵循PMK-70。

财务账户的定义

财务帐户是指由FI持有的帐户，包括银行账户、经纪人和托管银行的证券帐户、与人寿保险公司的合同和/或其他FI的其他金融资产。

A. 为履行国际协议而开放财务信息访问权限

为DGT开放获取财务信息权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印尼执行其国际税务协定中的承诺，并遵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的规定。

需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

需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涵盖如下：

1. 存款机构通常包括：储蓄银行，商业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以及信用合作社
2. 监管机构主要职责为管理其他方金融资产的
3. 投资机构一般包括：实体投资，再投资或金融工具交易，证券投资组合的管理或投资，以及管理或处理金融资产
4. 指定的保险公司包括了现金价值或年金给付的保险单。

下列指定的金融机构因逃税避税风险较低，则不强制要求披露其财务信息：

1. 非商业型政府机构
2. 非商业型国际组织
3. 非商业型中央银行
4. 特定的退休基金
5. 合格的信用卡发行商
6. 豁免集体投资工具
7. 信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如信托基金的受托人为披露的金融机构
8. 其他低风险金融机构

无论需要或不需要呈报信息的金融机构都必须根据他们的自我评估在DGT注册其分类。需要呈报的金融机构还须在注册申请时附上无需呈报的财务帐户列表。其注册需在填写分类后第二年的第二个月底之前完成。DGT将评估金融机构的注册申请，如果FI未注册或注册为非报告FI，但实际履行披露标准，则DGT可自行认定。

需呈报的财务账户

必须呈报的财务账户是指由以下所有者持有：

- 一个或多个个体或实体必须呈报的；或
- 被动的非金融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实际控制者是必须呈报的个体。

必须呈报的个人或实体是指基于呈报目的而居住在目的地管辖区的个人或实体，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其股份在一个或多个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实体
2. 政府机构
3. 国际组织
4. 央行
5. 特定的金融机构

报告程序

财务信息报告必须包含：

1. 账户持有者身份；
2. 账户号码；
3. 金融公司身份；
4. 账户余额或价值；以及
5. 与金融账户有关的收入，比如从银行账户获得的利息收入。

银行，资本市场和保险行业需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其报告需通过OJK向DGT提交财务信息报告；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则应直接向DGT提交报告。首次报告将在2018年，其应涵盖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信息。

账户拥有总余额25万美金或同等价值的现有实体账户没有报告的义务。如果当年内没有需要报告的账户，金融机构仍应提交零申报。

认证程序

从2017年7月1日起，金融服务业务必须进行账户开户人的税务注册地的信息核实，并核实该账户持有人，该财务账户和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满足国际税务协议要求报告的标准。

该核实程序必须记录在案，并至少包括：自我认证，文件证明（包括所在国家政府机构颁发的居所证明），与财务账户有关的数据以及财务信息本身。该记录至少应保持五年，如果DGT要求，可能还需要翻译成印尼文。

其他规定

需呈报信息的财务机构可能需要聘用外部服务供应商以实行报告义务和识别程序，但其责任仍将由需呈报信息的财务机构自身承担。

如果账户持有者拒绝配合该认证程序，金融服务机构不允许为其开通新的银行账户或冻结其现存账户以阻止其进行新的交易。

声明

DGT将在其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其中包括：

1. 参与的辖区列表；
2. 需报告的目标国家列表；
3. 无需报告的金融机构；以及
4. 无需报告的财务账户列表。

B. 以查税为目的获取财务信息权限

Perpu-1给予DGT调查财务信息的权限以达到其查税的目的，例如用于监管以及税务稽查用途。登记和报告程序与履行国际税务协定的程序大致相同。

该条款规定下的财务账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者：
 - a) 居住在印尼的印尼籍个人
 - b) 除了上述A项中已提及以外的其他居住在印尼的外国人；或
 - c) 以印尼为注册地的实体。
2. 在每个报告年度内截至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或价值为：
 - a) 在银行持有的财务账户：
 - 私人持有者（最低10亿印尼盾）；或
 - 企业持有者（没有最低价值要求）
 - b) 在人身保险类公司持有的财务账户
 - 私人或企业持有者（没有最低价值要求，但最低要求10亿印尼盾的保险）
 - c) 在合作社持有的财务账户
 - 私人或企业持有者（最低10亿印尼盾）
 - d) 在资本市场和商品期货交易市场中持有的财务账户：
 - 私人或企业持有者（没有最低价值要求）

10亿印尼盾的价值是以2017年6月7日财政部最近发出的2017年第21号新闻稿为定价基础。该新闻稿修正了PMK-70规定的原始门槛2亿印尼盾。 财政部还将颁布新的法规以明确这些变更。

惩罚措施

如果有迹象表明金融机构没有合规进行身份和文件验证程序，谎报信息或者保留报告义务所要求呈现的信息，DGT会要求金融机构作出澄清。 金融机构在收到澄清要求后14天内若未提交澄清或其解释回复不完整，DGT将发出警告信。

在收到警告信后的14天内，如果金融机构仍未提交报告或未提供DGT要求的信息，DGT将初步认定金融机构有税务犯罪行为并对其进行税务稽查。 如果上述迹象得到最终验证，税务稽查将升级为犯罪调查，并按照Perpu-1第7条的规定实施刑事制裁。

新的印尼纳税居民居所证明

DGT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新条例PER-08 / PJ (PER-08)，为印尼税收居民的居所证明 (CoD) 规定了新的标准。 PER-08废除了DGT在2010年颁布的条例 PER-35 / PJ (PER-35)。

如果在某税务时期印尼纳税人与离岸交易方发生交易，CoD表格要求披露离岸交易方信息以作为确认印尼纳税人为印尼纳税居民有效证明的一部分，印尼银行、资本市场、保险、退休基金、租赁和其他金融服务（统称为金融服务）除外。除了需要披露离岸交易方的信息，印尼纳税居民还需要在CoD申请表格中特别明确交易信息，包括与离岸交易方的交易价值等。

CoD在签发日的12个月内有效。但对于金融服务机构，其有效期是发行日起的36个月。

印尼税收居民应向其登记的税务机构提交申请表格以及要求的附件以获得CoD。 CoD的申请如下：

1. 当前的税务年度，或某税务时期，纳税人必须：
 - 已提交最新月度的所得税法第25条月度纳税申报单或截止至CoD申请时的税率为1%的所得税法第4（2）条最终所得税申报单
2. 之前的纳税年度，如果之前的税务年度没有超过法规规定年限，则纳税人需要：
 - 如果在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AITR）的截止日期前提交CoD申请，则需要已经完成提交最新月度的所得税法第25条月度纳税申报单或按1%税率提交所得税法第4（2）条最终税纳税申报单；
 - 如果在提交AITR的截止日期后提交CoD申请，则需要已提交AITR延期；或
 - 已经完成提交AITR。

税务机关必须在收到完整的CoD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此前为五个工作日）。

2017年5月12日之前提交的所有正在进行的CoD申请应遵循PER-35的规定。基于PER-35，当前有效的CoD仍然使用至其有效期结束。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id.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id.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id.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id.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id.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id.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id.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id.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id.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id.pwc.com

Dany Karim

dany.karim@id.pwc.com

Deny Unardi

deny.unardi@id.pwc.com

Engeline Siagian

engeline.siagian@id.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id.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id.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id.pwc.com

Hanna Nggelan

hanna.nggelan@id.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id.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id.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id.pwc.com

Laksmi Djuwita

laksmi.djuwita@id.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id.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id.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id.pwc.com

Mohamad Hendriana

mohamad.hendriana@id.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id.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id.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id.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id.pwc.com

Ryosuke R Seto

ryosuke.r.seto@id.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id.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id.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id.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id.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id.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id.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id.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id.pwc.com

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twitter.com/PwC_Indonesia)



[@pwcindonesia](https://www.facebook.com/pwcindonesia)



[PwC Indonesia](https://www.youtube.com/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www.instagram.com/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7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